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 18 号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512,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5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504,657	99.9940	5,300	0.0039	2,6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504,657	99.9940	5,300	0.0039	2,600	0.00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895,644	99.9431	5,300	0.0381	2,600	0.0188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895,644	99.9431	5,300	0.0381	2,600	0.01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且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6,0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09,441.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942,558.05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2,369,482.5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0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4405017761080000182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693873847628)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在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转让,甲方承诺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后应当将募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投资产品形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孝峰、李艳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七条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第十二条　反洗钱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有关商业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2.3　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为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送达至对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对方收到更改通知之日视为有效地址。

14.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该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该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递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其他方者为准。

(1)公告,以丙方在其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其他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各方联系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 5 日(异地)或其他方实际收件日,以较快到达之日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各方传真号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4.3 各方同意,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或书面通知他方变更的联系方式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向各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在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的,以各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各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 5 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5.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3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4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创新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A 座 101 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 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总资产	333,285.68	270,853.46
总负债	208,802.68	173,711.75
净资产	124,483.01	97,141.7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89,514.68	348,465.57
利润总额	8,579.29	4,549.64
净利润	8,355.70	4,911.25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

1、合同各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授信申请人”)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

(1)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8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2,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在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1,8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2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长春华天 100%股权在第一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推进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底价根据长春华天 100%股权评估价下浮 10%调整为 63,748.20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基金”)与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共同摘牌(其中新兴基金出资 60%、兴湘资本出资 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新兴基金与兴湘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子公司,新兴基金与兴湘资本受让长春 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二、交易的进展公告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的《产权交易凭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新兴基金和兴湘资本、本公司及长春华天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协商,就三方之间债权债务、股权交易价款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合同约定,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637,482,060.00 元,抵扣公司对长春华天的欠款 311,746,057.68 元后,剩余交易价款 325,736,002.32 元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

新兴基金与兴湘资本已将交易款项人民币 325,736,002.32 元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湖南联交所在扣除应支付的挂牌服务费及公司对长春华天的欠款 311,746,057.68 元后,公司已收到转让款 325,222,757.70 元。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3、《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单》;

4、《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5、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尔新材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0,879.11 万元。同意海尔新材料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5,000 万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16.1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止目前,公司持有海尔新材料 80%的股权,本次可取得现金分红金额为 4,000 万元。

海尔新材料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10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核准。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80)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平庄能源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 150,200 份现金选择权。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的交易日)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 3.50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家能源集团。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平庄能源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平庄能源承诺放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票。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第九条,标的股票参考股价取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收盘价,即 2021 年 12 月 9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平庄能源股票的收盘价为 10.67 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平庄能源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 204.86%,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即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平庄能源股票的收盘价为 10.95 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3.50 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3.50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相对于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12.86%。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平庄能源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其持有龙源电力 A 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 A 股股票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持股资者,其持有龙源电力 A 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 A 股股票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7、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本公司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的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平庄能源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份,将由国家能源集团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国家能源集团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7

简称:平能 PN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780

标的证券简称:ST 平能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平庄能源股东所持每 1 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 1 份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 150,200 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 Delta 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 0.00 元,Delta 值为 0.00。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